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中一、秦舒、朱光忠

2023年8月30日